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會計處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郁苓  
電話：02-7736-5403  
Email：kim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人字第10801668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8條修正條文  
(108016685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第8  
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1月13日主秘文字第1080018947  
號函轉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臺人字第1080194403B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

副本：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082400183 108/11/19